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羽喬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hj37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441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函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揭勞動部函以，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「未滿30日」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申請日數應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。至於申請非以「日」為單位，以30日以上未滿6個月或6個月以上期間之育嬰留職停薪，依勞動部110年7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788號函釋說明，次數應合併計算，以最幼子女受撫育期間申請2次為限。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80%發給津貼及薪資補助，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者，每一子女合計可各請領最長6個月津貼及薪資補助，不因上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次數合併計算與否，而影響其津貼及薪資補助可請領之期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均含附件)